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李佳芯 電話: 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: 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

速別: 最速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具結書格式1份

主旨:關於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 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 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,請查照確實依限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號及同年月 日同字第1144200522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各公立學校除依前開本部函確實加強宣導外,於聘僱各類人員前,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。另應即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,於2週內具結完竣,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前開本部114年2月19日函檢附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函辦理。
- 三、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,得免填寫。
- 四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,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辦理。
- 五、檢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總收文 114/02/23

副本:大陸委員會 114/02/21 18:48:42